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565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 年路老師回訓計畫 (05653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111年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-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」之『路老師』回訓計畫」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貴校(協會)鼓勵合格路老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27日交安字第1115006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「路老師回訓」活動（報名對象限「合格路老師」）預計於6月10日於臺南監理站開課；「路老師回訓」報名方式、截止日期、對象與課程大綱等詳細資訊，111年5月9日起請上「路老師培訓網 (<https://www.roadteacher.com.tw/>)」，於開放報名期間依作業規定踴躍報名（詳如附件計畫書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(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)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下營區樂齡學習中心(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)、臺南市龍崎區樂齡學習中心(龍崎永續發展協會)、臺南市新營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宏社區發展協會)、臺南市中西區樂齡學習中心(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)、臺南市大內區環湖樂齡學習中心(大內區環湖社區發展協會)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